



**2000年10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知你，塞拉利昂政府根据安理会第1306（200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于2000年8月4日和9月20日，就来自塞拉利昂的未加工和未切割的钻石，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拟议的开采、出口和监测新制度，以及一份新的防伪原产地证书的文件草案和1999年《矿井和矿产（修正案）法》的副本。

为此，委员会于2000年8月9日和9月29日举行第16次和第18次会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306（2000）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在仔细审议上述要求后，不反对塞拉利昂政府将实施的程序。因此，根据安理会第1306（2000）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委员会已要求塞拉利昂政府在恢复从塞拉利昂出口钻石之前，分发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样本。塞拉利昂政府也已表示，在大约90天的试用期之后，它将通知委员会，所实施的新制度是否有效。委员会将据此不断告知安理会关于这方面的情况。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并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签名）